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80355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中市○區○○路0段00號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住同上

代 理 人 莊廣偉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6樓

債 務 人 宋柔靜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街00巷00號

居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4樓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宋柔靜之勞保投保單位、郵局開戶資料及保險投保資料，如有所得再逕行強制執行程序，經查債務人無保險，於麻豆郵局亦僅有55元之存款，無執行實益，而勞保投保單位為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，惟該公司所在地在臺北市松山區，此有保險查詢結果、郵局查詢資料及勞保電子閘門資料在卷可稽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屬有誤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